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福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70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2,0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林惟英